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航转债”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9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2、转股价格：15.33元/股

3、转股期限：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

4、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盛航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盛航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2、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3日，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3）2024年9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11元/股向下修正为15.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4）2025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5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5.6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5.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5）2026年5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5.4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盛航转债”无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盛航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540,670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454,067,000元。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因“盛航转债”转股形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519,211	11.45%	0	0	21,519,211	11.45%
高管锁定股	21,519,211	11.45%	0	0	21,519,211	11.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484,329	88.55%	0	0	166,484,329	88.55%
三、总股本	188,003,540	100.00%	0	0	188,003,54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盛航股份）；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盛航转债）。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5.587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3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49,815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9.05%。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114,39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67.3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9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70,5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7.02%。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70,5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7.0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6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已离任）	20.0000	5.0000	0	0.00
	2	卢海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8.0000	4.5000	0	0.00
	3	崔庆	核心技术人员	11.2500	2.8125	1.0000	35.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96人）			628.1000	153.2750	13.9815	9.12
	小计			677.3500	165.5875	14.9815	9.05
预留授予部分	一、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6人）			119.6000	29.9000	17.0500	57.02
	小计			119.6000	29.9000	17.0500	57.02
合计				796.9500	195.4875	32.0315	16.39

注：

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三季度；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2026年8月31日，李程锦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日，崔庆被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99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30人参与行权；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6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4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20,315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3,782	0	3,893,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213,922	320,315	411,534,237
总计	415,107,704	320,315	415,428,019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320,315股，共募集资金3,971,86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5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3,851,000股、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17,641,658股、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6,799,518股

● 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间：2026年10月9日、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间：2026年10月11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经董事会、2020年9月25日经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经董事会、2023年2月7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2025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8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号、2020-115号、临2023-004号、2023-019号、临2023-082号等）。

鉴于公司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9日届满，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1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851,00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7,641,658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799,518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号、临2023-096号）。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情况择机处置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存续期满后，公司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六期、第七期、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10.17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及回售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浙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3）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3,113,604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同意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股份，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1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4）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22元/股调整为1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3、回售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将可转债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浙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浙建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浙建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转股数量为97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9,950,782.00张。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082,789	18.35	0	243,082,789	18.35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89,012	81.65	+97	1,081,789,109	81.65
三、总股本	1,324,871,801	100.00	+97	1,324,871,898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可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1.48万份，实际可行权日为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4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2.306万股，占该期可行权数量的82.18%。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45.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7月8日至2027年5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田建东	副总经理	17.00	5.610	0	5.610	100
徐祺琪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3.90	4.587	0	4.587	100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9人）		125.10	41.283	0	32.109	77.78
合计		156.00	51.48	0	42.306	82.18

注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三季度，下同。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黄晨	董事长	18	6.12	0	0	0
潘龙兴	董事、总经理	15	5.10	0	0	0
李峰	副总经理	18	6.12	0	0	0
陈志超	副总经理	15	5.10	0	0	0
陆静	副总经理	15	5.10	0	0	0
邹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5	5.10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62人）		945	320.28	0	0	0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34人）		272	92.48	0	0	0
合计		1313	445.40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6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共9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6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登记上市流通。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1,875,805	0	2,821,875,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2,821,875,805	0	2,821,875,805

公司本次股份未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和募集资金情况。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6年第三季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登记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自2026年12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南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南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2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52,7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